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7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方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逐项落实回复，鉴于相关方对《关注函》中要求核查及说明的内容尚需时间予以进一步核查、完善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6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，涉及披露的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